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33

2006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八、董事会报告	13
九、监事会报告	19
十、重要事项	20
十一、财务报告.....	23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51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董事白起鹤发表书面意见授权委托黄笑声表决，独立董事马贤明因出国以电子信息方式发表意见并委托张龙平表决，独立董事柴强以通讯方式发表书面意见。
- 3、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罗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文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东湖高新
公司英文名称：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ELHT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廷元（代）
电话：027-87172036
传真：027-87172036
E-mail: dhgx@hotmail.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E-mail: dhgx@hotmail.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 4、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43007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elht.com
公司电子信箱：dhgx@public.wh.hb.cn
-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东湖高新大楼五楼公司董秘处
-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 东湖新
公司 A 股代码：600133
-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3 月 1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95 号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 月 8 日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瑜路 95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70282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42010130001046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江汉区单洞路特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8,223,416.05
净利润	13,067,77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78,896.21
主营业务利润	49,419,443.42
其他业务利润	0.00
营业利润	10,260,647.36
投资收益	7,962,768.69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6,24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3,871.68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419,83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4,758.36
所得税影响数	-135,713.75
合计	1,188,877.97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7,375,622.72	327,898,617.17	-36.76	528,964,421.54
利润总额	18,223,416.05	1,450,454.24	1,156.39	55,815,610.15
净利润	13,067,774.18	3,916,384.57	233.67	47,522,20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8,896.21	4,901,010.46	142.38	47,650,812.69
每股收益	0.0474	0.0142	233.80	0.1724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1.6735	0.5101	增加 1.1634 个百分点	6.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5212	0.6383	增加 0.8829 个百分点	6.1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40	0.6361	增加 0.8979 个百分点	6.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6,249.39	194,010,315.44	21.29	79,446,17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539	0.7040	21.29	0.2883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 年末
总资产	1,253,344,744.01	1,485,536,948.97	-15.63	1,463,089,459.2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80,886,611.05	767,818,836.87	1.70	777,682,062.30
每股净资产	2.8335	2.7861	1.70	2.821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5748	2.2026	16.90	2.5374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75,592,200.00	285,686,451.19	78,413,178.09	21,648,507.64	128,127,007.59	767,818,836.87
本期增加			1,306,777.41		11,760,996.77	13,067,774.18
本期减少				21,648,507.64		0
期末数	275,592,200.00	285,686,451.19	79,719,955.50	0	139,888,004.36	780,886,611.05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 提取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变动原因: 按公司法规定转出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 本年净利润转入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1,779,200	15.16						41,779,200	15.1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779,200	15.16						41,779,200	15.1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50,613,000	54.65						150,613,000	54.6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2,392,200	69.81						192,392,200	69.8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00	30.19						83,200,000	3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3,200,000	30.19						83,200,000	30.19
三、股份总数	275,592,200	100						275,592,200	1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 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8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 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58	81,520,000		未流通	81,520,00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29	50,414,600		未流通	50,414,600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8.69	23,961,600		未流通	23,961,600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78	18,678,400		未流通	18,678,400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股东	6.47	17,817,600		未流通	17,817,600	质押 2,000,000
王汉军		0.15	440,700		已流通		
谢仙娣		0.09	411,984		已流通		
刘政文		0.07	308,800		已流通		
俞明之		0.06	265,300		已流通		
刘安仁		0.05	262,500		已流通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王汉军		4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仙娣		411,984			人民币普通股		
刘政文		3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俞明之		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安仁		2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洲漠广告		2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增群		231,028			人民币普通股		
冯晓玲		1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胜		176,865			人民币普通股		
郑碧凤		167,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注 1、为推进公司股改进程，以明确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的主体，经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协调达成以下股权转让协议：

<1>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8,080,000 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10,598,400 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股权受让方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上述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

注 2、2007 年 1 月 30 日经司法裁定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0,598,400 股国有法人股界定为社会法人股，2007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登记变更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海

注册资本：28,119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组织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各种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义龙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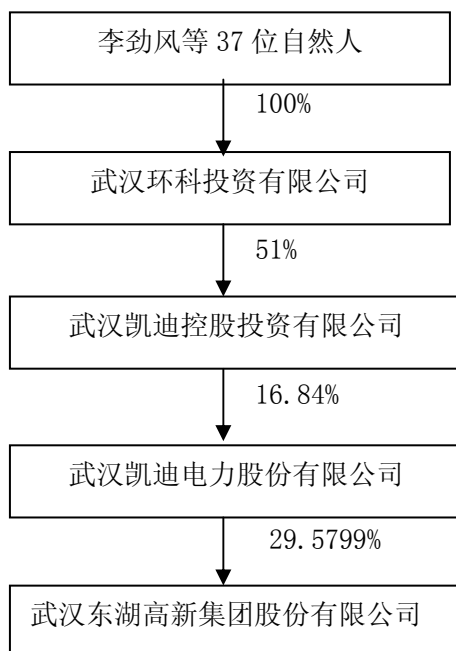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对环保、水处理、自动化等领域的项目投资为主。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熊瑞忠	19,800	1995 年 12 月 11 日	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罗廷元	董事、董事长	男	47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白起鹤	董事	男	59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刘亚丽	董事	女	44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41.63
刘国鹏	董事、总工程师、总监	男	42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32.08
黄笑声	董事	男	52	2005 年 8 月 30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胡学栋	董事	男	40	2006 年 12 月 21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马贤明	独立董事	男	39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4.8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0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4.8
柴强	独立董事	男	45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4.8
李张应	监事长、工会主席	男	44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35.68
邓涛	监事	男	39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曾林	监事	男	42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陈惠芬	职工监事	女	44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0
蒋宁	职工监事	男	44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3,600	3,600			18.89
何文君	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	女	38	2005 年 2 月 22 日	2008 年 2 月 21 日					36.73
合计	/	/	/	/	/				/	179.41

按薪酬管理办法规定以上专职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 2006 年度薪酬支付方式为按月预支年薪总额的 70%，年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罗廷元,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洁净燃烧事业部部长。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 白起鹤, 1990 年至 2003 年先后担任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武汉统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3 年 5 月起至今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4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 刘亚丽, 2001 年 7 月起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6 年 12 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刘国鹏, 1983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武汉青山热电厂工作，曾任专责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湖北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监兼总工程师。

(5) 黄笑声, 1996 年 2 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副总裁。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 胡学栋,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武汉市海事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正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2004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7) 马贤明,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上海凌云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01 年 7 月起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研发中心主任; 2002 年起至今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 张龙平, 1987 年 7 月起至今在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 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 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兼院副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2001 年 3 月起任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起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 柴强, 1999 年 3 月起至今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200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今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3 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李张应, 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曾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

(11) 邓涛, 1984 年 7 月起在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工作, 历任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2003 年 5 月至今在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任财务资产部经理。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12) 曾林, 1998 年至 2002 年 2 月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武汉东湖高新农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在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曾任总会计师, 现任财务总监。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13) 陈惠芬, 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本公司工作, 历任工程预算部总经理、所属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本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4) 蒋宁, 1993 年起至今在本公司房地产分公司工作, 历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住宅事业部助理总监。200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15) 何文君, 1993 年 3 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曾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兼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2005 年 2 月起任财务总监, 2006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廷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是
刘亚丽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	是
胡学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是
黄笑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 年 12 月 10 日	2008 年 12 月 9 日	是
曾林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 年 12 月 10 日	2008 年 12 月 9 日	是
白起鹤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3 年 5 月 1 日		是
邓涛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经理	2003 年 5 月 1 日		是

报告期内罗廷元先生任董事长、胡学栋任董事时间较短，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亚丽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7 日		是
陈惠芬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8 月 1 日		是

2006 年 1-10 月刘亚丽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因工作变动 2006 年 11 月-12 月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办法》确定。根据其在公司的职务，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报酬，此外公司不再支付其他的报酬。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罗廷元	是
白起鹤	是
黄笑声	是
胡学栋	是
邓涛	是
曾林	是
陈惠芬	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6 年 10 月 2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同意刘亚丽女士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务；同意舒春萍女士辞去总经济师职务；同意聘任何文君女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2、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何世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增选胡学栋为董事。

3、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同意何世虎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罗廷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舒春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暂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86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2 人。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生产人员	25
工程技术人员	12
销售人员	10
财务人员	8
行政管理人员	31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	76
硕士以上学历	5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突出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2006 年内公司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没有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控股股东不行使行政职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的订立以及履行情况均及时充分的披露。

3、董事与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与《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人员构成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社区等相关利益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处理与证券相关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信息内部管理与对外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应披露的有关信息。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马贤明	5	4	1		
张龙平	5	5			
柴强	5	3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马贤明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因对中盈长江国际信用长江国际信用投资担保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存在疑问，对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做了弃权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业涵盖审计、财务管理、房地产行业专家，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进一步合理。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凯迪电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与凯迪电力之间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是独立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员工由公司独立聘用。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4)、机构方面：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批准，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同时配备了相应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分别结合经营收入、利润指标、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对经营目标责任人进行评议，在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年薪加业绩奖励的激励制度。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本次《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但未获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2、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年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本次《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但未获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1) 批准何世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 增选胡学栋先生为公司董事；(3) 鉴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所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议资料尚未准备完毕，建议暂缓本项交易，待会议资料齐备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及环保电力等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及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保持稳定。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资产重组进程，另一方面努力保持地产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重组后新的战略定位，合理有效地配置各项资源，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义马环保电力项目的前期工作，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环保能源投资合作项目，积极稳健地实现经营转型和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企业组织机构，努力建设现代新型企业文化，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人才储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努力凝聚团队精神，积极培育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东湖高新新形象。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转型之中，原有的科技园建设和开发主营业务收缩，新的环保能源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面对不利的局面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立足市场，狠抓管理，积极推进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努力提高产品品质，提高营销策划水平，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在主营业务收缩的情况下全年利税水平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3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76%；利润总额 182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39 %；净利润 130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67 %；每股收益 0.0474 元，净资产收益率 1.67 %。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前期政府欠款和资产重组欠款的催收力度，收回政府前期欠款和资产重组欠款 2.6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质量，在主营业务收缩的情况下，创造了经营性现金流的历史最好水平，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和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公司新的主营业务构建还未能步入良性运转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尚未形成。另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也有所影响。

2、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4,086.88	10,096.50	3,990.38	39.52
应收账款	15,057.95	21,598.01	-6,540.06	-30.28
其他应收款	7,559.90	15,496.91	-7,937.00	-51.22
存货	21,087.30	32,075.33	-10,988.03	-34.26
短期借款	15,510.00	24,010.00	-8,500.00	-35.40
长期借款	8,000.00	12,000.00	-4,000.00	-33.3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0,737.56	32,789.86	-12,052.30	-36.76
主营业务成本	14,986.49	23,799.84	-8,813.35	-37.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09.13	1,287.49	-478.37	-37.15
管理费用	2,066.88	7,469.92	-5,403.04	-72.33
营业费用	311.42	1,676.01	-1,364.59	-81.42

投资收益	796.28	2,970.22	-2,173.95	-73.19
------	--------	----------	-----------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990.38 万元, 增长比例 39.52%, 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较好, 另外收回前期政府欠款 1100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540.06 万元, 下降比例 30.28%, 主要因为公司本期收回政府部门欠款 11,000.00 万元。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7,937.00 万元, 下降比例 51.22%, 主要因为公司收回应收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的款项 6,414.68 万元及收回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欠款 2,000.00 万元。

(4) 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 10,988.03 万元, 下降比例 34.26%, 主要因为母公司结转销售成本减少存货 11,089.82 万元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8,500.00 万元, 下降比例 35.40%, 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6) 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4,000.00 万元, 下降比例 33.33%, 主要因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7)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2,052.30 万元, 下降比例为 36.76%,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收入 14,603.67 万元所致。

(8)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减少 8,813.35 万元, 下降比例为 37.03%。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0,944.31 万元所致。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 478.37 万元, 下降比例为 37.15%。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10) 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5,403.04 万元, 下降比例为 72.33%。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5,230.36 万元所致。

(11) 营业费用比上年减少 1,364.59 万元, 下降比例为 81.42%。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255.86 万元所致。

(12) 投资收益比上年减少 2,173.95 万元, 下降比例为 73.19%。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3451.03 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及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62	19,401.03	4,130.59	2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51	-35,797.98	32,66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73	13,080.25	-29,487.98	-22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39	-3,316.70	7,307.09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1.29%, 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前期政府欠款 11,000 万元及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664.47 万元, 主要由于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款 11,000 万元及对中盈长江国际投资公司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487.98 万元, 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减少银行借款 143000 万元而上年同期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18,000 万元。

(4)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前期确认收入的政府欠款及项目欠款所致。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933,705.07	占采购总额比重	51.5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26,923,314.90	占销售总额比重	61.20%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经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出资 9000 万元认缴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电力）新增注册资本，本报告期公司向义马环保电力出资 9000 万元，2006 年 7 月义马环保电力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义马环保电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的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13.19 万元，项目累计总投资额 38949.98 万元，工程形象进度 27%。

A. 项目审批情况

经河南省经贸委对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立项批复，同时，河南省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审定并以“豫环监[2003]141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河南省电力公司以“豫电[2004]309 号”文件对该工程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进行了批复；在获得了建设用地及其他相关批复后，项目于 2004 年年初开工建设。

2005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电站项目调研组到项目工地进行调研，肯定了该项目符合原批复制度要求，但与新核准制要求还存在差距，需补充一些必要文件，2005 年 5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2005] 1048 号文将该项目列为停建处理的违规项目，要求停止建设。公司立即安排停工，并做好停工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同时，按照项目核准制的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持性文件的取得工作。目前已经取得全部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2006 年 2 月，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能源[2006]161 号文向国家发改委报送该项目核准请示报告。2006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投资[2006]610 号函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完成了对该项目的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报送国家发改委。公司争取项目能够早日得到核准，工程能够顺利复工建设。

B. 在建工程进展

土建工程，1-4#锅炉和 1#汽机基础施工完成，1、2#机除氧煤仓间 32.47m 层砼浇筑完成，汽机房外侧柱结构砼完及固定端和扩建端框架结构砼浇筑完，电子设备间 9m 层框架正在施工，冷却塔风筒混凝土已浇筑完，烟囱工程已竣工，其它附属土建工程如输煤、化水及综合办公楼等正在进行框架施工。

安装工程，1-4#锅炉本体安装基本结束，给水管道、蒸汽管道和循环水管道正在安装过程中。

配套工程，供水管线已竣工，110kV 线路已基本完成，220kV 线路基础已完成，输煤道路招标工作已结束，已签订渣场用地协议并完成了租地相关手续。

截止停工时，土建工程累计共验收三级及以上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271 项，其中合格 271 项，合格率 100%。安装工程累计共验收分项工程 4 项，其中合格 4 项，合格率 100%。

(2)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投资收益 1263.79 万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等相关变化趋势以及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
2006 年东湖高新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实施战略重组，公司主业将逐步转向为环保电力建设及营运；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无可争议的可持续发展能源的两个车轮。从战略上来说，世界最终将转入可再生能源的永续利用，所以世界各国都将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当作 21 世纪能源发展的基本选择。

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可循环使用，又无污染，必将取代化石能源成为能源供应的主体。2000 年中国消费了可再生能源 25630 万吨标准煤，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 19.7%，其中新的可再生能源利用为 3720 万吨标准煤，占可再生能源总量的 14.5%，而小水电又占新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的 78%，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83.1 亿 kWh 占总发电量的 6.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制定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十一五”的发展规划，主要包括风力发电、水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总容量将达

到 1.2 亿千瓦，我国可再生能源占能源供应的比重将达到 15% 左右，届时占全国发电总容量的 12%；年发电量约 4000 亿千瓦时，届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8%，年发电量相当于替代化石能源约 1.2 亿吨标准煤。

《可再生能源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的价格、税收等鼓励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对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的供应、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今后我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前景，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在这国际竞争的大潮面前公司自当抓住机遇，勇于创新，培育可再生能源产业这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在适应市场、抢先求变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高度重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以人为本，在管理、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不断创新，形成了股东的支持和监督有力、公司管理机制灵活高效、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良性循环，树立了东湖高新良好的品牌形象，已初步构筑起较强综合实力的竞争优势。公司被批准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多次被评为“武汉市主要经济指标工业 50 强企业”、“湖北省工业企业百强”和“AAA 资信企业”，2004 年、2005 年连续被评为“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续十年成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纳税大户。

在新的能源环保产业领域，公司的发展纳入凯迪电力“建设百亿环保企业、打造中国环保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凯迪电力在环保产业领域多年拓展形成的管理、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资源司将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将嫁接方方面面的优势，打造新的发展平台，实现规模化扩张和价值增长的新的飞跃。

2、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发展战略等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和战略转移，公司主业将逐步转换为控股经营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产业的布局，以实现健康、良性、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目标上，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创造全面价值及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自我，优势嫁接，打造平台，规模扩张，用 3—5 年的时间，初步构建能源、环保综合产业链优势，力争将东湖高新发展成为一个主业突出、技术高新、效益良好的现代化能源环保企业，成为我国能源环保产业的一支生力军。在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上发展壮大，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快速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发展规划是：

大气环保：以粉尘处理，脱硫除尘运营一体化为目标，获取稳定收益；环保发电：以建设河南义马铬渣综合治理清洁工程为基础，相机拓展其它省份的铬渣综合治理清洁工程；资源综合利用：以煤炭及其开采过程产生的低值副产品、废物为原料进行开发利用，生产电力、建材和化工产品；风能发电：尽快建立产业竞争优势，发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系统设计设备成套等业务，相机投资建设风能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以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秸秆发电领域为重点，采取投资建设、收购控股等方式，逐步形成产业规模。

（三）公司 2007 年的工作计划和安排

公司产业调整历经两年的磨合期，公司战略定位逐步清晰，良好的新型主业基础已经形成，能源板块也将形成达产经营能力。在新一年的工作中，公司将构建完成集团企业发展方略下的组织平台建设，以人为本，开拓进取，持续创新，稳健经营，全力推进国际企业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2 亿元。2007 年公司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以企业中长期产业发展目标的构建，进一步提升集团的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将在新的产业架构下，积极围绕新的产业特点赋予企业的人文精神，构建崭新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企业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使命感，形成一个企业文化理念科学先进、企业团队团结振奋的积极氛围。使企业在新一轮的发展中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2007 年公司将结合集团地产、能源两大板块的全面启动，着眼于企业中短期主业经营战略目标的实施，完成集团的组织结构调整和人员配备工作。根据新的工作流程和组织职能，整理修订集团经营管理基本工作制度，改进和完善目标责任考核考评体系，使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更加严谨规范、更富有效力和效率。

2、切实抓好国企项目三期开发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办法，抓好国企三期开发建设和经营销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成本控制、营销策略等对经营结果影响重大的关键环节上，形成集团、项目部两级管理控制的工作机制，保证项目高效推进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在四季度开盘销售，为下一年度的主业经营开好局、打好基础。公司将通过国企项目的全面建成，建立起更加科学规范的管理工作流程体系，维护集团的地产品品牌形象，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地产市场条件。

3、全面启动义马环保电力项目建设

公司将根据义马环保电力项目前期进展，统筹计划项目全面建设的各项准备和融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能在一季度适时启动，圆满实现 1 号机组在年内达产和 2 号机组建设完工的硬指标。

公司将扎实解决并网、供电、上网电价、铬渣治理补贴等电厂项目进入稳定运行的各种基础工作，力争省电网公司回购 220KV 接入系统。

公司还将积极做好能源项目的储备工作，壮大能源产业板块的产业基础。

（四）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关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的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为 7,721,470.13 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为 7,721,470.13 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7,364,640.00 元；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356,830.13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应将其全额冲销，并调减母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7,721,470.13 元，以冲销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认定成本。

（2）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5,220,897.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5,154,325.78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66,572.04 元。

（3）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现行会计制度下的单列的少数股东权益，应当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故而，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将少数股东权益 28,855,794.13 元列于股东权益，同时，上述调增的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66,572.04 元留存收益，亦列示于股东权益。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计入出租开发产品的已出租建筑物、土地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并按成本模式进行确认和计量。由于在成本模式下土地使用权摊销和房屋建筑物折旧的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原来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变动影响。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公司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无形资产的要求进行摊销，而不再随同房屋建筑物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将由目前现行制度下的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产品，变更为全部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此政策变化将会增加公司资本化的范围，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5)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的纳税影响会计法，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207,275,622.72	149,864,928.10	27.73	-19.94	-16.68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北省内	207,375,622.72	-22.14

(三) 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融资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20%；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伦敦亚洲基金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以等值外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出资向其他有金融和能源环保行业背景的投资者募集。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筹。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投资获得收益 1263.79 万元。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5)、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以公平公正、保护股东利益为指导思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决策的时效性，科学、合理地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股权投资与处置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长进行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授权以内的事务进行决策，把握时机，开展工作，使公司年度计划顺利实施并得到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税后利润 13,067,774.18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306,777.4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28,127,007.59 元，2006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888,004.36 元。

公司计划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力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因此拟订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大气环保、环保发电和再生能源产业投资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1)审议通过集团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审议并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 4、第五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差异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	根据设计院工程设计概算,以市场价格为价格依据	1,100,000,000	43,326,248.74	100	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110,000,000	无

2004 年 11 月 3 日,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11 亿元。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投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30,000,000.00	0.0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0.00	0.00
合计	/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本年度向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 904,758.36 元。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八) 委托理财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1)、公司第一次股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受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书面委托，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2006 年 4 月 18、25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方案。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83,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9 股的对价。在定向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赞同 134,143,3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7%；反对 48,929,73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3%；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赞同 2,208,76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5.08%；反对 12,433,73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4.92%；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本次《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但未获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4 月 25 日、5 月 9 日、5 月 12 日、5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

2)、第二次股改方案：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公布了第二次股改方案，并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价安排主要内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5 股的对价安排，总计获得 20,800,000 股，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4,160,000 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

(3)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垫付股份承诺：

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0,598,400 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行为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4)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均待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

(十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 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完善。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王玉伟、王郁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07)056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的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湖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湖高新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伟、王 郁

中国

武汉

2007 年 2 月 8 日

(二)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众环专字（2007）025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制度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东湖高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伟、王 郁

中国

武汉

2007 年 2 月 8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780,886,611.05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借方）	-7,721,470.1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7,721,470.13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5,220,897.82
13	其他	28,855,794.13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807,241,832.87

法定代表人：罗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文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 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 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 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编制合并报表时, 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注释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数据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表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并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056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差额为 7,721,470.13 元,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为 7,721,470.13 元, 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7,364,640.00 元; 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356,830.13 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应将其全额冲销, 并调减母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7,721,470.13 元, 以冲销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认定成本。

3、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 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 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了 2007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5,220,897.82 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5,154,325.78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 66,572.04 元。

4、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现行会计制度下的单列的少数股东权益, 应当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故而, 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将少数股东权益 28,855,794.13 元列于股东权益, 同时, 上述调增的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66,572.04 元留存收益, 亦列示于股东权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 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

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993 年 1 月 12 日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1993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0001046-2-01,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1996 年 3 月 12 日以截止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 3,600 万股。1996 年 3 月 25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 2,400 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元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3,600 万 A 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1998 年 10 月 13 日,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40 万股。2001 年经司法裁定,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059.84 万股法人股过户给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武汉科尼尔技术有限公司受让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8 万股法人股。原第一大股东武汉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152 万股法人股。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5,041.46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41.46 万股法人股。

200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8,152 万股协议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152 万股法人股,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201001170282。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发生的当日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理短期投资时，按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单项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义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年末应收款项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并记入当年度损益。

(3)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企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款项，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

A. 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3%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2-3 年，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3-4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4-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

(2) 取得时的计价方法：

A. 库存商品采用进价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D. 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按照《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存货的实际成本。

E.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发出的计价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的盘点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

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办公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7	3	13.86-19.40
固定资产装修	5		2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20.00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 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用于开发房地产物业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物业竣工之前可以利息资本化;当所开发房地产物业竣工,停止利息资本化。若开发房地产物业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连续时间超过 3 个月,暂停利息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开发活动重新开始。其它的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 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中:支付补价的加上补价;收到补价的减去补价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比例与非货币性资产之积)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

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本公司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性计入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异，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2) 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工并完成建造合同，在完成建造合同时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权益性资本 50%以上（含 50%）或占该单位权益性资本虽不足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数额，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抵消后编制而成。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有重大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按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三) 税项

- (1) 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6%、0%，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基础设施建设税率为 3%，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为 5%，房屋销售和租赁的税率为 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
- (5) 地方堤防费为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2%。
- (6)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7)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 (8) 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 12%和房屋余值的 1.2%。

(9) 企业所得税：公司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	25,000.00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和利用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	1,100.00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
武汉学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	300.00	装饰工程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本公司 投资额(万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是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是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90.91%		否
武汉学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90.00%	10.00%	否

2、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说明

-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上年是 否合并	本年是 否合并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否	已进入清算程序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说明, 期末余额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初余额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7,455.58	11,094.45
银行存款	137,940,661.17	86,836,661.50
其他货币资金	2,910,728.45	14,117,217.57
合 计	140,868,845.20	100,964,973.52

注: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266,127.46	46.00%	3%	2,077,983.82
1-2 年	450,513.10	0.30%	5%	626.00
2-3 年	4,672,821.90	3.10%	10%	22,000.00
3-4 年	17,982,280.93	11.94%	20%	377.80
4-5 年	16,998,413.41	11.29%	50%	417,625.00
5 年以上	41,209,297.12	27.37%	80%	22,055,805.95
合 计	150,579,453.92	100.00%		24,574,418.57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22,146.20	4.04%	3%	241,737.34
1-2 年	11,751,160.26	5.44%	5%	114,916.92
2-3 年	30,384,304.36	14.07%	10%	234,085.44
3-4 年	120,757,355.63	55.91%	20%	1,918,838.44
4-5 年	30,758,497.12	14.24%	50%	8,559,478.72
5 年以上	13,606,631.74	6.30%	80%	9,756,745.39
合 计	215,980,095.31	100.00%		20,825,802.2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40,253.25	7.33%	3%	166,207.59
1-2 年	49,371,190.78	65.31%	5%	2,468,559.54
2-3 年	7,677,681.65	10.15%	10%	2,214,395.69
3-4 年	447,743.52	0.59%	20%	89,548.70
4-5 年	1,769,827.09	2.34%	50%	884,913.55
5 年以上	10,792,344.72	14.28%	80%	4,462,315.81
合 计	75,599,041.01	100.00%		10,285,940.88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124,403.39	85.25%	3%	4,083,732.11

1-2 年	8,149,953.36	5.26%	5%	53,221.41
2-3 年	940,597.97	0.61%	10%	94,059.80
3-4 年	1,899,335.34	1.23%	20%	379,867.07
4-5 年	853,316.86	0.55%	50%	426,658.43
5 年以上	11,001,459.03	7.10%	80%	4,629,607.27
合 计	154,969,065.95	100.00%		9,667,146.09

注 1: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6,540.06 万元, 下降比例 30.28%, 主要因为公司本年收回政府部门欠款 11,000.00 万元及本年新增马湖项目转让款 5,000.1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7,937.00 万元, 下降比例 51.22%, 主要因为公司收回应收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的款项 6,414.68 万元及收回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欠款 2,000.00 万元所致。

注 2: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132,518,315.02	88.01%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58,251,176.52	77.05%

注 3: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2,673,910.02	1-5 年	道路代建款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50,001,000.00	1 年以内	马湖土地出让款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5 年以上	股权转让款
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8,193,405.00	1 年以内	购厂房款
武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 年以上	土地转让款
合 计	132,518,315.02		

注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25,400,000.00	1-2 年	股权款
		1-2 年	往来款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22,153,611.7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795,241.26	2-5 年	代付款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3,080,525.00	2-3 年	代付款
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院	1,821,798.52	1 年以内	股权款
合 计	58,251,176.52		

注 5: 按公司会计政策, 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中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部门欠款金额为 5,267.39 万元, 主要是应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欠款金额为 8,875,766.26 元, 主要是应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注 6: 本年应收账款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收武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款 510.00 万元, 应收武汉华软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435.00 万元, 应收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655.00 万元, 按公司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 另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中账龄较长的金额为 1,505.02 万元, 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代建款项; 本年其他应收账款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5,795,241.26 元和应收武汉市供电局款项 1,588,000.00 元。

注 7: 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金额为 4,058,345.24 元。

注 8: 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70,000.00	0.22%	38,917,915.63	51.76%
1-2 年	3,114,566.70	9.91%	24,635,167.45	32.77%
2-3 年	22,564,278.00	71.76%	7,455,302.01	9.92%
3 年以上	5,696,155.00	18.11%	4,175,526.59	5.55%
合 计	31,444,999.70	100.00%	75,183,911.68	100.00%

注 1：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4,373.89 万元，下降比例为 58.18%，主要系公司本年将预付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2,500.00 万元转为代付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合并范围变化减少预付账款 1,383.54 万元所致。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未收回主要为发票未到或工程尚未办理决算。

注 3：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1,470.50	
库存商品			317,215.17	
开发产品	2,986,201.33		2,229,940.97	
开发成本	207,886,770.38		318,204,648.50	
合 计	210,872,971.71		320,753,275.14	

注：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 10,988.03 万元，下降比例 34.26%，主要因为母公司结转销售成本减少存货 11,089.82 万元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13,680.99		9,713,680.99	38,013,603.36		38,013,603.36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7,721,470.13		7,721,470.13	6,098,809.44		6,098,809.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950,337.41	137,073.73	212,813,263.68	200,639,837.55	464,468.35	200,175,369.2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40,374,094.22		40,374,094.22	38,874,094.22		38,874,094.22
合 计	263,038,112.62	137,073.73	262,901,038.89	277,527,535.13	464,468.35	277,063,066.78

B.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末市价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00,000.00	5.33%	1,600,000.00	1,600,000.00	
武汉市商业银行	法人股	11,000,000.00	2.20%	12,600,000.00	12,600,000.0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000,000.00	16.67%	24,674,094.22	24,674,094.22	
小 计		38,600,000.00		38,874,094.22	38,874,094.22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10,457,842.28	5,323.17	90.91%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15 年	38,075,548.81		75.20%
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	50 年	3,000,000.00	1,986,887.69	100.00%
对子公司投资小计		51,533,391.09	1,992,210.86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 年	200,000,000.00	212,637,894.48	20.00%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	560,000.00	312,442.93	20.00%
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年	450,000.00		45.00%

武汉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 年	4,500,000.00		3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小计		205,510,000.00	212,950,337.41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对其他企业投资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小 计		258,543,391.09	216,442,548.27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转让	本期累计增减额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7,842.28		-5,049,880.25		-10,452,519.11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1,075,548.81		29,927,906.23	-8,147,642.58
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13,112.31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637,894.48		12,637,894.48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				-247,557.07
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327,394.62	-122,605.38
武汉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小 计	235,967,842.28	21,075,548.81	7,588,014.23	34,755,300.85	-7,345,541.97

注 1：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院签定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的 75.2%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院，转让价格为 2,916.1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由于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年将其长期股权投资核销。

注 3：对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详见附注（七）（5）C。

D.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摊销期限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221,600.00	7,141,360.00	480,000.00	256,720.00		7,364,640.00	30 年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2,544,607.15	-1,442,200.31		-254,460.72	-1,187,739.59		10 年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428196.16	399,649.75		42,819.62		356,830.13	
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小计	5,105,189.01	6,098,809.44	480,000.00	45,078.90	-1,187,739.59	7,721,470.13	
合 计	5,105,189.01	6,098,809.44	480,000.00	45,078.90	-1,187,739.59	7,721,470.13	

注 1：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系公司 2005 年 9 月受让该公司股权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和 2006 年 6 月追加对该公司投资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

注 2：对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系公司 2003 年 3 月 3 日对该公司增加持有股权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本年将持有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故将该股权投资差额余额-1,187,739.59 元转出；

注 3：对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系公司 2005 年 12 月减少所持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

E.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394.62		327,394.62	
小 计	464,468.35			137,073.73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

注 1：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因所供应的部份商品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滞销，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073.73 元。

注 2：由于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故本年将其累计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394.62 元转出。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6,231,766.20		1,259,277.50	24,972,488.70
机器设备	319,465.00	165,415.00	310,465.00	174,415.00
运输设备	5,252,466.85		549,074.35	4,703,392.50
其他设备	8,987,189.46		263,883.16	8,723,306.30
合 计	40,790,887.51	165,415.00	2,382,700.01	38,573,602.50

注 1：固定资产本年减少 238.27 万元，其中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减少 112.34 万元。

注 2：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融资租赁事项。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235,851.24	631,395.53	261,594.67	6,605,652.10
机器设备	70,254.20	95,810.45	69,329.90	96,734.75
运输设备	3,051,299.40	558,722.44	274,035.54	3,335,986.30
其他设备	6,819,858.16	439,820.89	108,022.58	7,151,656.47
合 计	16,177,263.00	1,725,749.31	712,982.69	17,190,029.62

注：累计折旧减少数中有 45.14 万元系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7、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义马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342,397,441.99	47,102,332.75			389,499,774.74	自有	27%
合 计	342,397,441.99	47,102,332.75			389,499,774.74		

注 1：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4,710.23 万元，增长比例 13.76%，主要因为本年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义马铬渣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在建工程 4,710.23 万元。

注 2：上述工程项目中无利息资本化的项目。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外购及投入	1,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商标权	外购	168,800.00	95,653.33			16,880.00	78,773.33	4 年 8 月
办公软件	外购	26,000.00	22,100.00			2,600.00	19,500.00	7 年 6 月
合 计		1,194,800.00	917,753.33		800,000.00	19,480.00	98,273.33	

注：无形资产本期转出数 800,000.00 元，系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开办费	4,072,122.31	3,228,276.05	843,846.26				4,072,122.31	
租赁费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9 年
租车费用	572,700.00	159,340.00			124,240.00		35,100.00	1-12 月
样板间及模型	78,825.00	25,674.77			15,765.00		9,909.77	5-18 月
合 计	4,923,647.31	3,413,290.82	1,043,846.26		160,005.00		4,297,132.08	

注：本年新增开办费系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筹建期期间费用新增 84.38 万元以及该公司土地租赁费增加 20.00 万元，由于该公司目前尚处建设期，待实际开始生产经营时一次性进入当期损益。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担保借款	40,000,000.00	6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5,100,000.00	175,100,000.00	
合 计	155,100,000.00	240,1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建设银行洪山支行	20,000,000.00	5.56%	2006.03.30-2007.03.30	信用
建设银行洪山支行	20,000,000.00	5.56%	2006.04.07-2007.04.06	信用
建设银行洪山支行	20,000,000.00	5.56%	2006.04.13-2007.04.12	信用
建设银行洪山支行	20,000,000.00	5.58%	2006.07.30-2007.07.30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东湖支行	30,000,000.00	6.12%	2006.11.09-2007.09.20	信用
交通银行东湖支行	24,000,000.00	6.12%	2006.11.15-2007.11.15	信用
开发区财政局	1,100,000.00		无	信用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0.00	6.12%	2006.05.22-2007.05.22	保证担保
合 计	155,100,000.00			

注：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获得 2,000.00 万元贷款，从建设银行洪山支行获得 2,000.00 万元贷款。

1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63,971.00	14,092,676.34
合 计	2,863,971.00	14,092,676.34

注 1：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 1,122.87 万元，下降比例为 79.68%，系因为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771,431.96	20,347,039.06
1-2 年	2,984,787.38	5,665,290.03
2-3 年	2,460,037.54	5,353,872.07
3 年以上	18,616,281.13	13,806,986.44
合 计	31,832,538.01	45,173,187.60

注 1：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334.06 万元，下降比例 29.53%，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979.97 万元及母公司支付款项减少 203.82 万元所致。

注 2：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对方单位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市江夏区土地局	2,744,216.41	工程尾款
关南一、二期工程款	2,636,403.43	工程尾款
关山二路工程款	2,306,434.01	工程尾款
武汉市园林场	1,451,753.00	工程尾款
关山一路南延工程款	1,132,317.39	工程尾款
关东一、二期	1,223,336.86	工程尾款

注 3：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详细情况：

对方单位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41,655.38	工程款

武汉市江夏区土地局	2,744,216.41	工程尾款
关南一、二期	2,636,403.43	工程尾款
关山二路	2,306,434.01	工程尾款
武汉市园林场	1,508,553.00	工程款

注 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3、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72,450.30	34,754,669.52
1-2 年	1,498,167.85	25,526,639.63
2-3 年	15,065,500.00	3,123,415.40
3 年以上	457,362.40	667,124.77
合 计	26,593,480.55	64,071,849.32

注 1：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3,747.84 万元，下降比例 58.49%，主要因为母公司本年确认厂房收入结转预收账款 3,617.42 万元所致。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3：三年以上的预收账款系正在商谈修改合同条款，未结转收入所致。

14、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股利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29,750.00	
武汉市城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1,198,080.00	
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890,880.00	890,880.00	尚未领取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33,920.00	933,920.00	尚未领取
合 计	1,824,800.00	6,052,630.00	

15、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2,800.00	-1,214,345.23	17%、6%、0%
营业税	3,449,786.06	4,479,343.17	3%、5%
个人所得税	716,279.50	806,691.50	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485.03	260,910.89	7%
企业所得税	3,522,707.69	-1,985.79	15%、33%
房产税	-7,466.70	42,260.08	1.20%、12%
合 计	7,935,591.58	4,372,874.62	

16、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03,493.59	147,123.30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的 3%。
堤防费	68,996.72	68,434.61	地方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的 2%。
教育发展费	154,127.55	215,756.54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平抑基金	154,127.55	191,241.65	平抑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合 计	480,745.41	622,556.10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3,863,815.01	83,722,520.49
1-2 年	6,502,451.10	492,555.75
2-3 年	1,561,175.87	17,445,654.02
3 年以上	13,471,532.76	4,149,228.12
合 计	95,398,974.74	105,809,958.38

注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2：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7,314,987.35	尚未到期的收购股权款
拆迁户押金	1,638,734.96	押 金
武汉富尔电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注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代收项目建设款	16,359,725.68	往来款
武汉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90,063.70	与子公司往来款
武汉富尔电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往来款

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60,000,000.00

(2) 借款明细

项目	单位	期末数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30,000,000.00	2007.01.04	5.76%
信用	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10,000,000.00	2007.10.26	5.76%
合计		40,000,000.00		

注：公司由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华夏银行东湖支行获得 3,000.00 万元贷款。

19、长期借款

借 款 单 位	金 额	借 款 期 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40,000,000.00	2005.6.24-2008.5.22	6.30%	信用
建设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	40,000,000.00	2005.6.24-2008.4.15	6.30%	信用
合 计	80,000,000.00			

20、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科技三项经费		2,150,000.00	财政局拨入
合 计		2,150,000.00	

注：本年专项应付款减少系公司高效 PRV-PRRS 重组基因工程疫苗与抗病毒猪—干扰素研发及新兽用生物制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已验收，相应将专项应付款转出所致。

21、递延税款贷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原因
评估增值	149,500.00	223,000.00	投资评估增值产生待交的所得税
合 计	149,500.00	223,000.00	

22、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9,239.22	69.81						19,239.22	69.81
1、发起人股份	4,177.92	15.16						4,177.92	15.1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77.92	15.16						4,177.92	15.1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5,061.30	54.65						15,061.30	54.6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320.00	30.19						8,320.00	30.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559.22	100.00						27,559.22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8,475,944.25			268,475,944.25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3,151.40			43,151.40
股权投资准备	4,899,547.71			4,899,547.71
其他资本公积	12,267,807.83			12,267,807.83
合 计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764,670.45	22,955,285.05		79,719,955.50
公益金	21,648,507.64		21,648,507.64	
合 计	78,413,178.09	22,955,285.05	21,648,507.64	79,719,955.50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分配政策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27,007.5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067,774.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净利润 10%	1,306,777.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88,004.36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6、主营业务收入

类 别	营业收入	
	本年数	上年数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207,275,622.72	258,901,022.35
药业销售收入		42,438,681.86
商品销售收入		24,769,536.92
租赁收入	100,000.00	1,789,376.04
合 计	207,375,622.72	327,898,617.17

注 1：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2,692.33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1.20%。

注 2：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 12,052.30 万元，下降比例为 36.76%，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收入 14,603.67 万元所致。

27、主营业务成本

类 别	营业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149,864,928.10	179,872,393.33
药业销售收入		33,861,071.92
商品销售收入		23,905,600.15
租赁成本		359,340.21
合 计	149,864,928.10	237,998,405.61

注 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减少 8,813.35 万元，下降比例为 37.03%。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0,944.31 万元所致。

注 2：本年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毛利率和上年毛利率变化不大。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880,225.58	10,715,788.52	基础设施建设、建安工程税率为 3%，土地使用权转让税率为 5%，房屋销售和租赁的税率为 5%。
城建税	541,815.51	880,530.56	按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83,286.61	401,375.51	按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平抑基金	172,449.51	304,823.28	按营业收入的 0.1%。
教育发展费	151,797.06	304,823.28	按营业收入的 0.1%。
堤防费	161,676.93	267,583.70	按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2%。
合 计	8,091,251.20	12,874,924.85	

29、营业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 额	3,114,194.97	16,760,072.48

注：营业费用比上年减少 1,364.59 万元，下降比例为 81.42%。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1,255.86 万元所致。

30、管理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金 额	20,668,782.80	74,699,182.63

注：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5,403.04 万元，下降比例为 72.33%。主要原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5,230.36 万元所致。

31、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6,847,590.04	14,778,541.03
减：利息收入	1,473,662.92	1,655,743.8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891.17	134,194.52
合 计	15,375,818.29	13,256,991.73

3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利润		650,000.0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56,980.67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7,588,014.23	-3,088,936.02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5,078.90	-1,012,128.7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419,833.36	34,510,286.42
合 计	7,962,768.69	29,702,241.01

注：股权投资转让收益系公司本年转让所持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 29,160,000.00 元，转让基准日的长期投资成本 28,740,166.64 元，转让收益为 419,833.36 元。

33、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419,83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4,758.36
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713.75
合 计（负数为损失）	1,188,877.97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5,390.49
其中：大额代付款	32,100,000.00
管理费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700.25
营业费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307.25

35、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4,166,800.00
合 计	44,166,800.00

3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利息收入	1,473,662.92
合 计	1,473,662.92

37、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支付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款	35,221,600.00
支付以前年度收购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款	6,000,000.00
支付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款	1,500,000.00
合 计	42,721,600.00

3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减少合并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减少的现金	1,795,294.24
合 计	1,795,294.24

3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手续费支出	1,891.17
合 计	1,891.17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266,127.46	45.99%	3.00%	2,077,983.82
1-2 年	450,513.10	0.30%	5.00%	626.00
2-3 年	4,672,821.90	3.10%	10.00%	22,000.00
3-4 年	17,982,280.93	11.94%	20.00%	377.80
4-5 年	16,998,413.41	11.29%	50.00%	417,625.00
5 年以上	41,209,297.12	27.36%	80.00%	22,055,805.95
合 计	150,579,453.92	100.00%		24,574,418.57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6,199.96	3.51%	3.00%	201,358.95
1-2 年	11,529,485.63	5.48%	5.00%	103,833.19
2-3 年	28,047,237.00	13.34%	10.00%	378.70
3-4 年	120,618,413.41	57.38%	20.00%	1,891,050.00
4-5 年	30,758,497.12	14.63%	50.00%	8,559,478.72
5 年以上	11,892,500.00	5.66%	80.00%	8,385,440.00
合 计	210,222,333.12	100.00%		19,141,539.56

(2) 其它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767,307.72	15.74%	3.00%	2,063,019.23
1-2 年	103,229,060.94	39.37%	5.00%	5,161,453.05
2-3 年	7,646,773.23	3.48%	10.00%	2,211,304.84
3-4 年	447,743.52	0.68%	20.00%	89,548.70
4-5 年	1,769,827.09	6.75%	50.00%	884,913.55
5 年以上	10,781,944.72	33.98%	80.00%	4,453,995.81
合 计	192,642,657.22	100%		14,864,235.18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6,769,147.57	92.57%	3.00%	8,003,074.43
1-2 年	7,630,448.75	2.65%	5.00%	227,246.18
2-3 年	802,703.93	0.28%	10.00%	80,270.39
3-4 年	1,899,335.34	0.66%	20.00%	379,867.07
4-5 年	479,699.33	0.17%	50.00%	239,849.67
5 年以上	10,582,808.86	3.67%	80.00%	4,294,687.13
合 计	288,164,143.78	100%		13,224,994.87

注 1: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5,964.28 万元, 下降比例 28.37%, 主要因为公司本年收回政府部门欠款 11,000.00 万元及本年新增马湖项目转让款 5,000.1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9,552.15 万元, 下降比例 33.15%, 主要因为公司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减少应收款项 9,000.00 万元和新增对该公司借款 6,280.11 万元、收回应收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的款项 5,013.33 万元及收回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欠款 2,000.00 万元所致。

注 2: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132,518,315.02	88.01%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	176,983,160.20	91.87%

注 4: 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2,673,910.02	1-5 年	道路代建款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50,001,000.00	1 年以内	马湖土地出让款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5 年以上	股权转让款

凯迪水务有限公司	8,193,405.00	1 年以内	购房款
武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 年以上	土地转让款
合 计	132,518,315.02		

注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17,818,324.58	1-2 年	往来款
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25,400,000.00	1-2 年	股权款
		1-2 年	往来款
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22,153,611.74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5,982.62	1-4 年	往来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795,241.26	2-5 年	代付款
合 计	176,983,160.20		

注 6：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中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部门欠款金额为 5,267.39 万元，主要是应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政府部门欠款金额为 8,875,766.26 元，主要是应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注 7：本年应收账款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收武汉飞翔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款 510.00 万元，应收武汉华软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 435.00 万元，应收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款 1,655.00 万元，按公司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另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中账龄较长的金额为 1,505.02 万元，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代建款项；本年其他应收账款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应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款项 5,795,241.26 元和应收武汉市供电局款项 1,588,000.00 元。

注 8：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金额为 4,058,345.24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9,548,573.87		289,548,573.87	209,795,989.82		209,795,989.82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7,721,470.13		7,721,470.13	6,098,809.44		6,098,809.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950,337.41	137,073.73	212,813,263.68	200,639,837.55	464,468.35	200,175,369.20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40,374,094.22		40,374,094.22	38,874,094.22		38,874,094.22
合 计	542,873,005.50	137,073.73	542,735,931.77	449,309,921.59	464,468.35	448,845,453.24

B.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末市价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00,000.00	5.33%	1,600,000.00	1,600,000.00	
武汉市商业银行	法人股	11,000,000.00	2.20%	12,600,000.00	12,600,000.0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000,000.00	16.67%	24,674,094.22	24,674,094.22	
小 计		38,600,000.00		38,874,094.22	38,874,094.22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 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10,457,842.28	5,323.17	90.91%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年	30,604,605.94	30,033,581.64	51.00%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15 年	38,075,548.81		
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	50 年	2,700,000.00	1,788,198.93	90.00%
对子公司投资小计		331,837,997.03	281,827,103.74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 年	200,000,000.00	212,637,894.48	20.00%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2 年	560,000.00	312,442.93	20.00%

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年	450,000.00		45.00%
武汉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 年	4,500,000.00		3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小计		205,510,000.00	212,950,337.41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对其他企业投资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小 计		538,847,997.03	496,277,441.15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转出	本期累计增减额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114,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7,842.28		-5,049,880.25		-10,452,519.11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0,604,605.94		-892,290.16		-571,024.30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1,075,548.81		29,927,906.23	-8,147,642.58
武汉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911,801.07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2,637,894.48		12,637,894.48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				-247,557.07
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327,394.62	-122,605.38
武汉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小 计	402,272,448.22	135,075,548.81	6,695,724.07	34,755,300.85	-7,815,255.03

注 1：2006 年 1 月，公司向河南义马热电厂购买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2,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06 年 6 月，公司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000.00 万元。

注 2：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5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院签定了股权转让初步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的 75.2%的股权转让给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院，转让价格为 2,916.1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3：由于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本年将其长期股权投资核销。

D.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摊销期限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221,600.00	7,141,360.00	480,000.00	256,720.00		7,364,640.00	30 年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2,544,607.15	-1,442,200.31		-254,460.72	-1,187,739.59		10 年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428196.16	399,649.75		42,819.62		356,830.13	
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小计	5,105,189.01	6,098,809.44	480,000.00	45,078.90	-1,187,739.59	7,721,470.13	
合 计	5,105,189.01	6,098,809.44	480,000.00	45,078.90	-1,187,739.59	7,721,470.13	

注 1：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系公司 2005 年 9 月受让该公司股权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和 2006 年 6 月追加对该公司投资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

注 2：对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系公司 2003 年 3 月 3 日对该公司增加持有股权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本年将持有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故将该股权投资差额余额-1,187,739.59 元转出。

注 3：对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差额系公司 2005 年 12 月减少所持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时新的投资成本与应享有权益份额的差额。

E.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a.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7,394.62		327,394.62	
小 计	464,468.35			137,073.73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

注 1: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因所供应的部份商品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滞销, 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 073. 73 元。

注 2: 由于武汉华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故本年将对其累计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7, 394. 62 元转出。

3、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本年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207, 275, 622. 72	181, 591, 887. 64
租赁收入	100, 000. 00	
合 计	207, 375, 622. 72	181, 591, 887. 64

注 1: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2, 692. 33 万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1. 20%。

注 2: 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增加 2, 578. 37 万元, 增加比例为 14. 20%。主要原因是工业园基础设施收入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种类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9, 864, 928. 10	128, 555, 279. 66
合 计	149, 864, 928. 10	128, 555, 279. 66

注 1: 主营业务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 2, 130. 96 万元, 下降比例为 16. 58%。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中有关项目收入增加而引起的成本相应增加。

注 2: 本年毛利率与上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来利润		650, 000. 00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6, 695, 724. 07	-36, 034, 387. 8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5, 078. 90	-760, 566. 6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419, 833. 36	33, 588, 456. 45
合 计	7, 070, 478. 53	-2, 556, 498. 02

注: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系公司本年转让所持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75. 2% 的股权, 转让价格 29, 160, 000. 00 元, 转让基准日的长期投资成本 28, 740, 166. 64 元, 转让收益为 419, 833. 36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区武珞路	电力、新能源、水处理、热工、机电产品、计算机开发、化工产品、五金矿产品、仪器仪表、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工程所需进口业务、材料出口, 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第一大股东	股份制	江海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汉珞瑜路200-1号	进出口商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舒春萍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胡学栋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发电 铬渣 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罗廷元
武汉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装饰工程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舒春萍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企业名称	年初数 (万元)	增加数 (万元)	减少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19.00			28,119.00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0	9,000.00		25,000.00
武汉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金额(万元)	本年减少 金额(万元)	期末数	
	金额 (万元)	%			金 额 (万元)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2.00	29.58			8,152.00	29.58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90.91			1,000.00	90.91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3,060.00	51.00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3,600.00	85.00	11,400.00		25,000.00	100.00
武汉中博生化有限公司	3,760.00	75.20		3,760.00		
武汉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武汉先达条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5) 关联交易事项:

A、本公司与关联方在经济交易活动中,以市场价格为价格依据,制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结算。

B、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本公司 2005 及 2006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326,248.74	211,853,515.64

注、2004 年 11 月 3 日，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11 亿元。

C、共同投资

本公司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投资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

D、资金占用费

公司本年度向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 904,758.36 元。

E、提供担保

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获得 2,000.00 万元贷款，从建设银行洪山支行获得 2,000.00 万元贷款。

F、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5,982.62	3,715,982.62
武汉先达条码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武汉学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7,564.40
预付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	563,922.97	10,508.86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41,655.38	4,541,655.38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221,600.00
武汉学府装饰有限公司	1,890,063.70	2,197,628.10

（八）或有事项

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 日与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科讯通）签署了《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兴电源）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科讯通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受让力兴电源 2216.5 万股股权，截止合同约定付款期限，科讯通尚有 1675 万元转让款未支付。因此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科讯通支付股权款及违约金。2002 年 12 月 15 日双方当事人向仲裁委提出终止仲裁程序，要求自行进行协商。同日，仲裁委下达了终止仲裁决定书。之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科讯通将按还款计划归还所欠股权转让款。自 2002 年 12 月起截止本报告期末，科讯通按还款计划支付了 20 万元拖欠款。2004 年 8 月 10 日仲裁委组织调解，并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科讯通向本公司支付股权拖欠款 1655 万元、违约金 325.17 万元、费用 16.88 万元。截止目前科讯通尚未执行上述裁决，公司已向仲裁委提出执行申请，并已取得债权凭证。

（九）承诺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07 年 2 月 8 日，公司未支付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项目有关情况

公司经河南省经贸委对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立项批复，同时河南省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进行审定并以“豫环监[2003]141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河南省电力公司也以“豫电[2004]309号”文件对该工程发电机组接入系统进行了批复。在获得了建设用地及其他相关批复后，该项目于2004年年初开工建设。2005年5月23日国家发改委[2005]1048号文将该项目列为停建处理的违规项目，要求停止建设。公司立即安排停工，并做好停工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同时，按照项目核准制的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持性文件的取得工作。目前已经取得全部项目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2006年2月，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能源[2006]161号文向国家发改委报送该项目核准请示报告。2006年3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投资[2006]610号函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2006年4月26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完成了对该项目的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报送国家发改委。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争取项目能够早日得到核准，工程能够顺利复工建设。

2、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主要内容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5股的对价安排，总计获得20,800,000股，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达不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股份追送的条件：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的财务报告被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罗廷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8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0,868,845.20	100,964,973.52	135,164,658.12	95,082,399.08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660,000.00	200,000.00	660,00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五)2	(六)1	126,005,035.35	195,154,293.06	126,005,035.35	191,080,793.56
其他应收款	(五)2	(六)1	65,313,100.13	145,301,919.86	177,778,422.04	274,939,148.91
预付账款	(五)3		31,444,999.70	75,183,911.68	30,733,954.00	58,307,475.00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0.00
存 货	(五)4		210,872,971.71	320,753,275.14	160,969,138.72	271,867,391.64
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5,164,952.09	837,558,373.26	631,311,208.23	891,277,208.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5	(六)2	262,901,038.89	277,063,066.78	542,735,931.77	448,845,453.24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262,901,038.89	277,063,066.78	542,735,931.77	448,845,453.24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6		38,573,602.50	40,790,887.51	37,574,669.50	38,693,347.00
减: 累计折旧	(五)6		17,190,029.62	16,177,263.00	16,794,288.19	15,514,035.74
固定资产净值			21,383,572.88	24,613,624.51	20,780,381.31	23,179,311.2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426,601.72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五)6		21,383,572.88	24,187,022.79	20,780,381.31	23,179,311.26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五)7		389,499,774.74	342,397,441.99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10,883,347.62	366,584,464.78	20,780,381.31	23,179,311.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98,273.33	917,753.33	78,773.33	95,653.33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4,297,132.08	3,413,290.82	9,909.77	139,264.77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395,405.41	4,331,044.15	88,683.10	234,918.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0.00
资 产 总 计			1,253,344,744.01	1,485,536,948.97	1,194,916,204.41	1,363,536,890.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55,100,000.00	240,100,000.00	155,100,000.00	235,1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1		2,863,971.00	14,092,676.34	2,863,971.00	14,092,676.34
应付帐款	(五)12		31,832,538.01	45,173,187.60	25,535,782.79	27,574,032.50
预收账款	(五)13		26,593,480.55	64,071,849.32	26,593,480.55	62,767,709.13
应付工资			0.00	0.00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1,422,737.54	830,766.86	880,532.16	567,985.26
应付股利	(五)14		1,824,800.00	6,052,630.00	1,824,800.00	6,052,630.00
应交税金	(五)15		7,935,591.58	4,372,874.62	7,818,303.51	4,958,139.30
其他应付款	(五)16		480,745.41	622,556.09	480,745.41	580,121.92
其他应付款	(五)17		95,398,974.74	105,809,958.38	77,941,292.39	66,861,823.58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五)18		4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3,452,838.83	541,126,499.21	339,038,907.81	478,555,118.0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8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五)20		0.00	2,150,000.00	0.00	2,1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80,000,000.00	122,150,000.00	80,000,000.00	122,1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五)21		149,500.00	223,000.00	149,500.00	223,000.00
负 债 合 计			443,602,338.83	663,499,499.21	419,188,407.81	600,928,118.03
少数股权权益			28,855,794.13	54,218,612.89	0.00	0.00
股东权益						
股 本	(五)22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资本公积	(五)23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盈余公积	(五)24		79,719,955.50	78,413,178.09	76,090,276.75	74,798,374.37
其中：法定公益金			0.00	21,648,507.64	0.00	20,406,466.07
未分配利润	(五)25		139,888,004.36	128,127,007.59	138,358,868.66	126,731,747.20
其中：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780,886,611.05	767,818,836.87	775,727,796.60	762,808,772.7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253,344,744.01	1,485,536,948.97	1,194,916,204.41	1,363,736,890.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6	(六)3	207,375,622.72	327,898,617.17	207,375,622.72	181,591,887.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7	(六)4	149,864,928.10	237,998,405.61	149,864,928.10	128,555,279.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8		8,091,251.20	12,874,924.85	8,091,251.20	8,015,792.92
二、主营业务利润			49,419,443.42	77,025,286.71	49,419,443.42	45,020,815.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53,706.25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五)29		3,114,194.97	16,760,072.48	2,980,054.66	4,301,824.68
管理费用	(五)30		20,668,782.80	74,699,182.63	20,396,406.61	23,988,897.20
财务费用	(五)31		15,375,818.29	13,256,991.73	15,401,301.71	9,059,272.06
三、营业利润			10,260,647.36	-27,637,253.88	10,641,680.44	7,670,821.12
加：投资收益	(五)32	(六)5	7,962,768.69	29,702,241.01	7,070,478.53	-2,556,498.0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42,137.18	0.00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656,670.07	0.00	480,822.62
四、利润总额			18,223,416.05	1,450,454.24	17,712,158.97	4,640,500.48
减：所得税			6,012,940.25	6,174,860.30	4,793,135.13	3,889,401.74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857,298.38	-8,640,790.63	0.00	0.0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0.00	0.00		
五、净利润			13,067,774.18	3,916,384.57	12,919,023.84	751,09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净利润			13,067,774.18	3,916,384.57	12,919,023.84	751,098.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27,007.59	138,577,690.70	126,731,747.20	139,872,923.27
其他转入			0.00	0.00	0.00	0.0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41,194,781.77	142,494,075.27	139,650,771.04	140,624,02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6,777.41	391,638.45	1,291,902.38	75,109.87
提取法定公益金			0.00	195,819.23	0.00	37,554.94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9,888,004.36	141,906,617.59	138,358,868.66	140,511,357.2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13,779,610.00	0.00	13,779,61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四、未分配利润			139,888,004.36	128,127,007.59	138,358,868.66	126,731,74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75,163.04	276,463,671.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02,820.62	75,102,820.62
现金流入小计			348,877,983.66	351,566,49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81,251.04	48,281,25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1,766.85	6,265,072.14
支付的各项税款			13,773,325.89	12,352,672.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42,355,390.49	92,260,705.29
现金流出小计			113,561,734.27	159,159,7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6,249.39	192,406,79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五)35		44,166,800.00	44,166,8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1,473,662.92	1,447,719.83
现金流入小计			45,640,462.92	45,614,51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458,635.18	140,6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五)37		42,721,600.00	36,721,6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795,294.24	0.00
现金流出小计			76,975,529.42	36,86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5,066.50	8,752,31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42,000,000.00	24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0	3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075,420.04	21,075,420.0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891.17	1,431.5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06,077,311.21	403,076,85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77,311.21	-161,076,85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3,871.68	40,082,25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附注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67,774.18	12,919,023.84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857,298.38	0.0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582,439.09	7,072,119.32
固定资产折旧			1,541,847.12	1,541,847.12
无形资产摊销			16,880.00	16,8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005.00	129,355.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0.00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15,375,818.29	15,401,301.7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962,768.69	-7,070,478.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0,559,300.59	111,895,93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9,271,155.78	99,327,92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418,903.59	-48,827,116.9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16,249.39	192,406,790.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868,845.20	135,164,65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64,973.52	95,082,39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03,871.68	40,082,25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会企01表附表1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0,492,948.34	6,606,023.16		2,238,612.05	2,238,612.05	34,860,359.45
其中：应收账款	20,825,802.25	5,432,879.01		1,684,262.69	1,684,262.69	24,574,418.57
其他应收款	9,667,146.09	1,173,144.15		554,349.36	554,349.36	10,285,940.8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包装物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64,468.35			327,394.62	327,394.62	137,073.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4,468.35			327,394.62	327,394.62	137,073.73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26,601.72			426,601.72	426,60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41,135.10			241,135.10	241,135.10	
运输设备	38,937.94			38,937.94	38,937.94	
其他设备	146,528.68			146,528.68	146,528.6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总计	31,384,018.41	6,606,023.16			2,992,608.39	34,997,433.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度

会企01表附表1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 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32,366,534.43	7,072,119.32				39,438,653.75
其中：应收账款	19,141,539.56	5,432,879.01				24,574,418.57
其他应收款	13,224,994.87	1,639,240.31				14,864,235.18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64,468.35			327,394.62	327,394.62	137,073.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64,468.35			327,394.62	327,394.62	137,073.73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总计	32,831,002.78	7,072,119.32		327,394.62	327,394.62	39,575,727.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6年度

会企01表附表2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股本		
年初余额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本年增加数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56,764,670.45	56,373,032.00
本年增加数	22,955,285.05	391,638.45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306,777.41	391,638.4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306,777.41	391,638.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21,648,507.64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79,719,955.50	56,764,670.4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9,719,955.50	56,764,670.4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1,648,507.64	21,452,688.41
本年增加数		195,819.23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95,819.23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法定盈余公积	21,648,507.64	
年末余额	21,648,507.64	21,648,507.64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27,007.59	138,577,690.70
本年净利润	13,067,774.18	3,916,384.57
本年利润分配	1,306,777.41	14,367,067.6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888,004.36	128,127,007.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6年度

会企01表附表2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股本		
年初余额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275,592,200.00	275,592,2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本年增加数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285,686,451.19	285,686,451.19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54,391,908.30	54,316,798.43
本年增加数	21,698,368.45	75,109.8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291,902.38	75,109.8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91,902.38	75,109.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20,406,466.07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76,090,276.75	54,391,908.3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6,090,276.75	54,391,908.3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20,406,466.07	20,368,911.13
本年增加数		37,554.9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7,554.94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法定盈余公积	20,406,466.07	
年末余额	20,406,466.07	20,406,466.07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731,747.20	139,872,923.27
本年净利润	12,919,023.84	751,098.74
本年利润分配	1,291,902.38	13,892,274.8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358,868.66	126,731,74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附表

2006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33	6.38	0.1793	0.1793
营业利润	1.31	1.33	0.0372	0.0372
净利润	1.67	1.69	0.0474	0.047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	1.53	0.0431	0.0431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4,758.36
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股权转让收益				419,833.36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置换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5,713.75
合 计				1,188,877.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